

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 2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姿妙

紀錄：魏祉璿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列管事項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案號一：持續列管。

李委員佩珍建議：請工旅處於觀光景點、節慶活動設置女性創業者的展銷平台（市集、攤位），或於 SBIR 申請，提供協助女性撰寫計畫的機制，以提升女性通過比率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縣長對性別平等相當重視，請各局處重視會議並審慎面對，資料提供需有辦理進度。
2. 請工旅處朝李委員佩珍建議辦理。

（二）案號二：持續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各局處任何報告有窒礙難行，請事先告知並內部協調討論。
2. 請建設處函請 16 處公廁未符合比例的管理機關，提出改善期程或因應措施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。

（三）案號三：解除列管。

陳委員凌鳳回應：有關今年 7 月建議改善關環保局男廁增設尿布台 1 案，環保局已於年底完成改善，對其效率給予鼓勵與肯定。

黃委員怡翎建議：工旅處調查中武荖坑風景區，僅於女廁設置尿布台，若只有於特定一個性別有增設尿布台，倘男性照顧者要換尿布，無法到女廁去，提醒凡造成性別上有區隔者，都要去做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各局處於政策推動時考量性別差異，如尿布台設置，非屬單一性別的工作，於男、女廁都應設置，以利不同性別的家庭照顧者需求。

2.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，惟請各局處不因解除列管而停滯改善工作，仍朝此方向持續推動，餘洽悉。

二、性別平等考核委員建議列管辦理情形：

(二)案號 1071228-02：解除列管。

黃委員怡翎建議：建議針對一般公務人員、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三類增加參訓比例。

黃委員水桐回應：今年性別意識參訓率將達 100%，另本案將依黃委員建議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人事處明年持續規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..等，期待人事處能帶領縣府全公務人員，朝性平方向前進，餘洽悉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三)案號 1071228-03：解除列管。

勞工處補充報告：

1. 勞工處統計本縣女性參與工會比率從去年 25.09%，提升到今年同期 30.53%，今年針對申請勞教課程經費補助，核心課程內含性別平等課程，得優先補助，明年倘有托育服務需求，得一併提出，另針對林委員提案，明年申請之工會若女性幹部達標者，可增加申請一場次補助。
2. 明年度舉辦第一屆幸福企業選拔，會將營造職場性別友善環境(如設置哺集乳室、女性主管比例、職場性騷擾防治、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比率...等議題)納入評比。

洪委員雅莉回應：

1. 列管資料呈現部分，建議業務單位，可將具體執行敘明於工作報告。
2. 建議提供更積極作為，聚焦工會提升女性參與工會運作。

林委員倩如建議：建議工會申請勞教內容，以培養女性參與工會幹部性別工作平等法介紹及職場性別議題保障、職場騷擾防治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同意解除列管，請勞工處持續維持或提升女性參與工會的比例，另有關讓女性勞工及幹部，知道性平相關規定請勞工處持續推動宣導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婦女就業、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：(略)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婦女健康、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：(略)

黃委員怡翎回應：

有關衛生局辦理新住民優生保健宣導活動，建議宣導名稱改以生育保健為主。

決定：依照黃委員建議修正，同意備查。

三、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：(略)

決定：本組報告內容形式，如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...等，報告內容未呈現性別統計數據，請增加降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防治措施，請警察局調整報告方向，並請社會處協助處理，未來修正報告內容及方向，餘同意備查。

四、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：(略)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五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：(略)

黃委員怡翎回應：建議即將屆期的委員會，委員遴聘時應注意性別比例。

決定：

1. 請各局處於委員遴聘時，標示委員性別，並註記需圈選幾位委員，以符合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。
2. 請警察局、財政稅務局於12月底前完成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及工作小組委員改聘。
3. 餘同意備查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，增加女性擔任工會幹部比例，促進本縣性別平等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委員：林委員倩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統計，各縣市女性理事、監事人數及比率，自101年25.9%提升至107年31.4%，增加5.5個百分點，而近5年皆維持在30%以上的比率。
- 二、惟宜蘭縣工會的女性幹部是否已經達到全國標準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請勞工處提出具體建議措施，鼓勵女性參與工會事務。
- 二、是項工作是否涉及其他機關權責，請一併提出具體措施。

三、針對女性擔任工會幹部的比例達到三成給予經費補助。

決議：依案號 1071228-03 列管事項，持續請勞工處維持或提升女性參與工會的比例，另有關讓女性勞工及幹部，知道性平相關規定，請勞工處持續推動宣導。

案由二：本縣性別平等(婦女)政策綱領之 108 年、109 年施政計畫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說明：

- 一、宜蘭縣性別平等(婦女)政策綱領，業已於 108 年第 2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惟為將政策具體落實於本縣施政計畫，特請各局處提報 108 年及 109 年具體計畫、工作內容。
- 二、另依據婦女福利考核指標規定辦理，須提請本會複審討論通過，故請委員予以協助指導。

辦法：決議通過後，據以函發本府各單位辦理。

社會處補充說明：有關宜蘭縣性別平等(婦女)政策綱領之 108 年及 109 年具體計畫，將 108 年成果報告刪除，另以 109 年施政計畫為主。

洪委員雅莉回應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施政計畫須於年底提出，目的希望於明年能落實執行，建議局處表示無是項規劃者，仍朝擬定實施策略辦理，另建議未來可將施政計畫提早辦理，俾利各局處性別預算調整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惟內容仍有局處無是項規劃或口頭報告者均需列出 109 年計畫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前提供給社會處，由社會處彙整完竣後提供委員資料，再請委員給予書面建議，俟彙整完委員建議後再行簽辦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為促進性別平等概念、保障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建議變更為「宜蘭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說 明：

一、本府自 93 年起為促進婦女權益，保障婦女安全，促進性別平等服務，特設置「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。

二、為因應時代趨勢，以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特辦理本次提案。

辦 法：決議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 議：本案通過更名為「宜蘭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。

案 由 二：同婚法通過後，各局處針對同婚法是否提供相關因應措施，建請提供各局處提供措施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委員：黃委員怡翎

說 明：因應同婚法通過，各局處之因應措施(如書面資料異動，配偶的欄位修正...等)，建請各局處提供相關修正措施。

決 議：請民政處蒐集各局處因應法令通過，提供何種措施及修正，於下次會議專題報告。

拾壹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，共同為宜蘭縣婦女權益努力，也請各局處配合推動。

拾貳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7 分。